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